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訂選修科目學生選課實施要點

109.7.21行政會議討論

109.8.25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108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3959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 三、 教育部108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3959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四、 教育部108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3959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貳、 目的：

- 一、 配合服務群課綱原則，規劃學校適切科別，提供實用技能之課程。
- 二、 符應學生個別差異，活化學校課程彈性，豐富多元學習之管道。
- 三、 因應未來就業趨勢，鏈結目前產業現況，增強學生轉銜之需求。

參、 選課原則：

- 一、 以學生能力需求為依據，符合校訂選修課程/科目為原則。
- 二、 學生選修具連貫性之課程時，必須以連續選修為原則。

三、 選修科目其選修人數，每班開班人數不得低於6人為原則；每班開班人數上限為當年度核定之班級人數，選修人數超過上限時，依選課學生志願序篩選。若有特殊狀況，則召開會議依專案處理。

四、 學生須依課程手冊所載之選修課程進行選修，不可以多選或不選(學校未提供空白不選課機制)

肆、 學生加選或退選須合下列規定：

一、 學生之退選以不影響原成班下限人數為原則。

二、 學生之加選以不影響加選班級上限人數為原則。

三、 學生加退選應於開課二週內為之，以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辦理加退選作業為主，加(退)選結果並應列印會議紀錄佐證，經學生本人、家長、導師、相關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簽章審核辦理；若有特殊狀況，須召開會議專案處理時，其加(退)選作業流程亦同。

四、 超過加退選期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加退選課程。

伍、 實施方式：

一、 開課原則：

(一) 課程規劃採跨科、跨班方式實施之。

(二) 以學生性向、興趣填選預選修科目之優先順序，原則上以志願優先順序安排，惟因空間、師資及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班時，則輔導學生以其他志願之課程。

二、 師資：

(一) 以本校教師專長及具第二專長者為原則。

(二) 必要時得聘任社區化合作教師或業師兼任。

三、實施步驟

(一) 學生選課輔導

1. 評估學生能力，以提供選課建議。
2. 辦理課程說明會，介紹學校選修課程大綱、各課程教學內容及特色。

(二) 學生選課

1. 依據學生學習需求，討論選課方向。
2. 學生於IEP會議中進行課程選擇，填具學生選課志願表並簽名。
3. 新生於開學前二週完成選課；舊生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完成下一學期之選課。

(三) 辦理加退選作業

1. 視學生學習情形，於開學後兩週內完成加退選作業。
2. 以IEP會議討論辦理並留有會議紀錄，需有各相關人員(含學生本人)出席簽章。

(四) 學生選課時程甘梯圖，如下頁

| 新生選課期程 | | | | |
|------------|----|----|----|----|
| 時程 工作項目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 新生報到 | | | | |
| 新生能力評估 | | | | |
| 課程說明會 | | | | |
| 召開 IEP 會議 | | | | |
| 學生選課 | | | | |
| 課程實施 | | | | |
| 加退選作業 | | | | |
| 舊生下學期選課期程 | | | | |
| 時程 工作項目 | 1月 | | 2月 | |
| 召開 IEP 會議 | | | | |
| 學生選課 | | | | |
| 課程實施 | | | | |
| 加退選作業 | | | | |
| 舊生上學期選課期程 | | | | |
| 時程 工作項目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 召開 IEP 會議 | | | | |
| 學生選課 | | | | |
| 課程實施 | | | | |
| 加退選作業 | | | | |

陸、 學生每學期所需科目經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議決後之選課單為準。已選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概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柒、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提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